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063號

原 告 蔡睿臻  
呂瑾峪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千晃律師

被 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新

訴訟代理人 謝明輝

黃孟真

羅艷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共同簽發，發票日期為民國111年8月24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179,720元，到期日為民國112年3月24日之本票乙紙，於超過新臺幣81,824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茆志榮，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陳啓新，並經其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6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2人為發票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新臺幣（下同）1,179,720元，到期日為112年3月24日，

01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112年度司票字第3742號），然原告2  
02 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另縱認票據為真，被告之債權範圍亦  
03 與票據金額不符，超過鈞院所認債權金額以外之票面金額其  
04 債權亦不存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原告蔡睿臻向被告承租豐田牌CAMRY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輛（下稱系爭車輛），並由原告呂瑾  
08 峪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訂有租賃契約書3份。而簽約時原  
09 告呂瑾峪與被告員工蕭振宏以LINE約定在臺中市○○區○○  
10 路000號社區大樓會議室對保，被告遂指派員工詹紘緯前往  
11 上址與原告2人對保簽約，系爭本票及相關車輛租賃契約書  
12 皆由原告2人親自簽名用印無誤，本件對保地點既由原告方  
13 所指定，原告2人事後爭執本票非其等所簽，顯與事理有  
14 違，且系爭本票之簽名與原告起訴狀、車輛租賃契約書之簽  
15 名均屬一致，原告2人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等語。並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

###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21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22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執有以  
23 原告2人為名義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  
24 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742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  
25 執行在案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  
26 742號卷宗資料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27 實。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對原告2人行使票據權  
28 利，惟原告2人主張其未曾簽發系爭本票而否認該本票債  
29 務，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  
30 請確認，原告2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  
31 告2人聲明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

01 上利益。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2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向本院  
03 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742號號民事  
04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  
05 閱屬實，並有系爭本票及裁定卷宗等影本在卷可憑，而被告  
06 對於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  
07 執，自堪信為真實。

08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0 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11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本身是否  
12 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參  
13 照本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  
14 造，依非訟事件法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  
15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  
16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參  
17 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原告2人之簽名，並非其  
18 所簽發等情，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  
19 上原告之簽名為真正負舉證責任。而本院依被告之聲請，訊  
20 問證人詹紘緯。證人詹紘緯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稱：  
21 「（對於車輛租賃協議書見過？【提示本院卷第37至43頁】  
22 有」、「（你於協議書簽署擔任何職？）業務承辦人」、  
23 「（上面對保人是你？）對保人是我」、「（你在對保當時  
24 有確實見過承租人蔡睿臻及保證人呂瑾峪嗎？）有」、  
25 「（是當庭這二位？）是的」、「（你看到這份文件是他們  
26 當場交給你？）當初是所長給我地址，而呂瑾峪帶我去大樓  
27 會客室在那裡簽的。地址我要看所長給我的LINE，是台中市  
28 ○○區○○路000 號22樓之2」、「（你當場除了看到人  
29 外，有核對任何證件？）只有看身分證而已」、「（你有無  
30 確實在當場確認承租人和保證人的身份？）有」、「（後來  
31 你對保後如何處理？）我對保後就是回公司用印，然後去領

01 牌」、「（後來陸續交車是你處理？）交車是由車行處理  
02 的」、「（你從處理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你見過承租人和保  
03 證人幾次？）一次，就是對保那次」等語。參酌原告並未否  
04 認向被告租賃車輛，卷附之系爭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8  
05 9至212頁）亦係原告向被告租賃車輛所簽立，此為兩造所不  
06 爭執。則在原告確實租賃車輛，且簽立租賃契約書，及證人  
07 詹絃緯確實有與原告2人對保之情形下，原告主張並未簽發  
08 系爭本票，實與原告確實租賃車輛之常情不符，被告辯稱系  
09 爭本票確係原告2人簽發一節，應屬可採。是系爭本票應確  
10 實為原告簽發一節應可認定。而原告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  
11 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12 (四)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13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  
14 此限，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  
15 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之抗辯  
16 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要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  
17 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之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自明；  
18 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97號、46年台上字第1835號、47台上  
19 字第1621號判例參照。本件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  
20 原告主張票據原因抗辯，自非法所不許；又系爭本票係原告  
21 向被告租賃車輛所預先簽立之本票，堪認系爭本票乃係作為  
22 擔保向被告借用車輛所衍生之租賃關係及其餘損害賠償責任  
23 而簽發之本票。經查，系爭租賃3份之租期係自111年8月24  
24 日起至116年8月23日止，計5年，每月租金19,662元等情，  
25 有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認為真  
26 實。又原告向被告租賃系爭車輛後，因原告積欠被告112年  
27 3、4月2月份之租金共39,324元，系爭量於000年0月間業經  
28 被告取回車輛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應尚欠被告  
29 2個月租金39,324元部分，已可認定。又依租賃契約書第八  
30 條第1款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以上各項義務或本契約任  
31 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承租人同

01 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遁或逕  
02 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償，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  
03 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之折  
04 舊損失，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193頁）。而依被告提出而為原告不爭執之發票影  
06 本（見本院卷第169頁），系爭車輛之車價為850,000元，則  
07 被告依租賃契約書第8條第1款約定得請求原告負擔之折舊損  
08 失為212,500元。被告雖於111年3月20日提出書狀主張折舊  
09 損失應依租賃契約書第8條第3款a規定處理等語。然被告於1  
10 13年3月22日陳報狀中，已敘明折舊損失應依租賃契約書第8  
11 條第1款計算，且依卷附租賃契約書第8條之文義觀之，第8  
12 條第1款係處理承租人違約時之折舊及損害，第8條第3款則  
13 係處理承租人提前終止契約之折舊補償標準。而本件係原告  
14 因未依契約規定繳付租金而有違約情形所產之糾紛，而非原  
15 告提前終止租約，是本件之折舊部分應適用系爭租約第8條  
16 第1款而非適用同條第2款a。是本件原告應負擔之折舊金額  
17 為212,500元。

18 (五)又租賃契約書第8條第2款約定：承租人同意應依約定日期給  
19 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  
20 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付遲延利  
21 息；並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請求之，同時優先由保證金  
22 中扣抵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而本件原告所繳付被告  
23 之保證金為170,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1  
24 頁、第185頁），而原告積欠之租金為39,324元，依兩造間  
25 之上開約定應由保證金中優先抵扣，扣除後之保證金尚餘13  
26 0,676元。再者，原告應負擔之折舊金額為212,500元，扣除  
27 尚餘之保證金130,676元後，原告尚應負擔之折舊金額為81,  
28 824元。是以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其中81,824元票  
29 據債權及相關利息，均應仍屬存在，且被告得以向原告行使  
30 權利，原告本件主張系爭本票所示債權不存在等語，應僅在  
31 超過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外者，始屬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112年度司票字第3172號  
03 本票裁定所示原告2人於111年8月24日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於  
04 超過81,824元以外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7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8 敘明。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  
10 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判決主文第  
12 1項為確認判決，其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宣告，爰不併為准  
13 予假執行宣告，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張清洲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蕭榮峰